《中卫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（2026年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《中卫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于2022年6月16日印发实施。近年来，随着生猪产业发展形势变化，原方案在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、调控区间设置、调控手段等方面已难以适应现阶段产能调控需求。为充分发挥政策调控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我市生猪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原方案进行了整体修订。

本次修订严格衔接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宁夏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（2026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宁农（牧）发〔2026〕6号），全面落实“长期调母猪，中期调仔猪，短期调肥猪”的调控思路和绿色、黄色、红色三色区域调控机制，强化自治区下达指标的承接传导，统筹优化能繁母猪保有量、规模猪场数量等刚性管控要求，作为各县（区）开展产能调控工作的依据，进一步规范生猪产能调控秩序，推动区域生猪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目前，《中卫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（2026年修订）（送审稿）》已按程序完成意见征求等工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由正文和附表两部分组成，正文共3章，包括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（一）调控目标。全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2.4万头、最高保有量2.56万头、最低保有量2.14万头，规模养殖场保有量89个。其中，沙坡头区正常保有量1.6万头、规模场40个；中宁县正常保有量0.4万头、规模场40个；海原县正常保有量0.4万头、规模场9个。

（二）调控机制。建立绿色（92%—103%）、黄色（103%—106%或88%—92%）、红色（高于106%或低于88%）三色区域预警调控机制，对处于黄色区域的县（区）下发预警函，对处于红色区域的县（区）下发预警函并约谈，推动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合理区间。

（三）重点任务。包括分级落实能繁母猪调控责任、稳定规模猪场数量和结构、调控生猪规模养殖产能、强化生产和市场预期引导、统筹疫病防控与技术服务、配合落实猪肉储备调节六个方面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从监测预警、资金支持、保险政策、用地保障等方面明确保障要求，各县（区）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本级实施方案修订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三、方案亮点

（一）坚持上下衔接。严格对标自治区2026年修订版方案，保有量目标、三色区间、调控场分级标准等核心内容与自治区保持一致，确保市级方案可承接、可执行。

（二）突出精准调控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三个区域并明确市级响应措施，对处于黄色、红色区域的及时下发预警函或约谈，推动产能回归合理区间。

（三）强化预期引导。将能繁母猪存栏500头以上养殖企业纳入监测名单，实行年度生产备案管理，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安排生产节奏，防止价格急涨急跌。

四、下一步实施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严守调控底线。严格执行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最低保有量要求，不得随意突破，优先保障规模猪场数量稳定，禁止违法拆除规模猪场。

（二）优化产能结构。按照各县（区）分解任务有序推进，在稳定产能的同时引导养殖场户优化种群结构，加快淘汰低产母猪，提升生产效率。

（三）强化监测监管。加强能繁母猪存栏和规模猪场数量动态监测，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，确保调控措施落地见效，持续提升我市生猪产业稳产保供能力。